

# 彰化縣溪州鄉第五示範公墓埋葬申請書

規費編號：

埋葬者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死亡日期	到期日期	
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		
埋葬日期	位置		使用類別	申請條件	
年 月 日 時 分				使用費	
				管理費	
				建造費	
				應繳金額	
申請人 資 料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與死者 關 係	備註
					聯絡資料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本所更正。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				
記載事項	<p>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，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，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，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。</p> <p>墓基使用十年為限，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(蔭屍)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為限。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晒乾、消毒，並將骨骸收置於骨骸罈或火化骨灰罈內，安置或存放於納骨堂內。原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。逾期未處理者，依墳墓設施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。</p> <p>本鄉公墓資料已完成電腦資料建置亦提供民眾上網追思先人，追思網頁網址「<a href="http://60.248.44.250/">http://60.248.44.250/</a>」歡迎多加利用。</p>				
<p>◎本人願依照「彰化縣溪州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之規定營葬，請准予安葬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溪州鄉公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簽章)</span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				

第一聯：申請書